

秦皇岛市海港区法院以规范促执行

努力将当事人“纸上”权益兑换为“真金白银”

河北法治报讯 (郭一巍 高歌)

近年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秉承“善意、文明、公正、高效”执行理念,努力将当事人“纸上”的胜诉权利兑换为“真金白银”,特别是在2023年10月被省法院确定为执行实施案件规范化管理试点单位后,科学谋划、精心部署,确定“四个规范”落实方案,制定规范执行制度、规范执行程序、规范执行行为、规范执行监督四个维度,进一步推动执行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努力促进执行质效、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双提升”。

规范执行制度,树牢案件管理“硬规矩”。该院充分完善制度管人、管案、管事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执行案件规范化管理

流程》,分别对立案、集约事务办理、常规执行、集中执行、终本管理、归档等方面进行规范,明确操作规范、时限要求、督办方式、责任后果,确保办案管理有章可依。同时,他们成立案件评查小组,定期进行案件评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实行终本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终本案件数量,助推案件质量稳步提升。

规范执行程序,构建集约执行“生态圈”。海港法院严格控制各执行节点时限,先由执行指挥中心进行集约化办理,一日内领取案件,三日内完成信息核对、网络查控和足额冻结等工作,相关案件及时移交团队办理。该院积极探索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与秦皇岛市公安医院签订

《执行联动协议书》,协调市拘留所建立“执行+拘留”工作专班,实现全天候“到案即办”,确保第一时间完成拘留相关手续;与市车管所、市资源规划局建立“点对点”查控专线,与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联动,提高动产和不动产的查控和处置效率,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

规范执行行为,打好执行措施“组合拳”。该院严格把控执行流程,进一步规范立案分案、财产处置、款项分配、案款发放等重要环节执行行为。对符合处置条件的财产,及时启动财产处置程序。精准使用各种强制措施,重点规范财产查控、司法拘留、失信惩治、强制清场等,全力破解执行

难题。试点工作开展以来,该院针对小标的、涉民生的农民工工资等案件多次开展集中执行,精准使用强制措施,执行到位金额240.73万元。

规范执行监督,架起权力运行“探照灯”。该院全面推进阳光执行,强化领导监督、社会监督、法律监督。加强“四类案件”院、庭长监管,以推进阅核制为抓手,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建立与申请执行人常态化沟通机制,强化申请执行人监督。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监督执行。与区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的实施意见》,建立检查监督和工作交流机制,推动工作再上台阶。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听证会 扎紧耕地保护“篱笆”

河北法治报讯 (钟晓敏 张荣)4月18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耕地保护公益诉讼听证会,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以及自然资源规划局、乡政府、区公安分局代表参加听证。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扎紧耕地保护的“篱笆”,才能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生命线。邯山区检察院调查发现,郑某某租用基本农田洗沙、储沙,致使6.49亩基本农田遭受破坏,为此以公开听证的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履责尽责,守住耕地红线,以实际行动守护民生、温暖民心。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需要听证的问题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介绍,并通过多媒体向参会人员出示了调取的相关证据,就调查情况举证说明,并提出了拟处理意见。与会听证员就案件事实、整改情况、法律适用等问题向承办检察官和行政机关进行了提问,并就听证事项进行讨论,最终对拟处理意见达成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并对郑某某非法破坏基本农田行为作为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继续侦查。

邯山区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跟进,切实督促行政机关整改落实到位,加强耕地保护工作。



4月15日,晋州市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国家安全宣传活动。干警来到新世纪广场,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册、设置咨询台等形式,用真实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过往群众讲解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树立国家安全意识,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张洁 摄

召开听证会 制发检察建议 建立协作机制 威县检察院联合多方综合治理“空壳公司”

河北法治报讯 (岳英雪 刘永格)近日,威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空壳公司”专项治理听证会,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听证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公安局、税务局、发改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威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件中发现,被告人孙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在未

实际经营情况下注册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等手续,后将该套手续卖给他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针对该案反映出的问题,威县检察院对近期相关涉案企业市场主体资格登记、税务缴纳、养老保险缴纳以及水电费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比对分析,发现仍有部分“空壳公司”处于存续状态,存在“借用”公司名义偷税、漏税,扰乱市场管理秩序、

破坏营商环境的风险。

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依次发表了听证意见,均表示需要加大对“空壳公司”的监督、清理力度,特别是已经涉及刑事案件的“空壳公司”,并一致支持威县检察院向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发出检察建议的处理意见。随后,威县检察院向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威县检察院与各相关单位签订了《关于建立综合治理空壳市场主体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将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工作统筹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协作,并将利用大数据筛查线索,凝聚治理合力,持续护航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保定高新区深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

法治宣讲护“苗”成长



图为检察干警与学生互动交流。

河北法治报讯 (吴晓君 范宗虎)

近日,保定高新区“蒙养”法治宣讲团检察官先后走进北京八一学校保定分校、贤台中学,为学生们上预防校园欺凌法治课,拉开了“蒙养”法治宣讲团联合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系列预防校园欺凌法治活动的序幕。

“蒙以养正,圣功也。”基于此,保定高新区检察院发起成立了以“蒙养”为名的社会公益性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宣讲团,主要根据办案中发现的涉未成年人教育问题和各类学校实际情况,以宣讲团为基础,将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志愿者纳入未成年人普法宣传、犯罪预防、家庭教育辅助等工作,开展精准化专业预防与社会预防,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成长。

根据活动方案,检察官在法治课上紧扣“远离校园欺凌”这一主题,结合青少年的心理特征,以互动游戏、影视剧为切入点,深入浅出地向学生们讲授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详细讲述了校园欺凌的法律后果、危害,以及如何远离校园欺凌。同学们纷纷表示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远离校园欺凌、远离违法犯罪。

高新区“蒙养”法治宣讲团将加强与学校、教育局等部门的联系,积极探索实践检校合作、校园普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新思路,打造立体化、长效化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力量。

工伤赔偿起纷争 “背对背”调化解干戈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李胜男)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成功调解一起工伤赔偿引发的纠纷案件,促使“互不退让”的员工和公司握手言和,减轻了群众诉累。

韩某退休后返聘到某公司工作,工作期间搬运办公电脑,由于地面湿滑不慎摔倒。经医院诊断,韩某腰椎压缩性骨折并住院治疗,出院后仍需进行较长时间的康复治疗。意外受伤后,韩某与其所在公司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桥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收到案件后,法官助理刘绍竟和调解员孙石认真翻阅案卷,梳理案情。调解过程中,法官助理就工伤赔偿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详细解答,指导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员通过与双方当

事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双方的争议焦点。韩某认为,工作期间意外受伤影响了其个人正常生活,某公司同意承担的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其身体损伤。而某公司对韩某索赔的项目及金额不认可,认为赔偿金额过高。双方互不退让,争执不下。

当事双方存在对立情绪,调解员决定采用“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考虑韩某身体受伤的实际情況,同时兼顾工伤赔偿法律依据和公司赔付的经济能力,调解员着重从双方争议焦点入手进行调解,同时引导双方当事人互相理解,疏导双方对立紧张情绪,情、理、法并用释明利害关系,努力寻找双方利益平衡点。

经过多轮沟通协调,双方当事人逐渐化解心中芥蒂,对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案件得以诉前化解。

公告